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仲翔

電話：02-23713161分機694

電子信箱：chchiang2@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110440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511104403890 JCS3611104403890)

主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經營字第11104403890號令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電 2022/10/27 文
交 14:07:08 章

